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吳思霈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16
電子信箱：izp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、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各1份（11137004570-1.pdf、1113700457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修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（附件1），請貴部會（單位）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COVID-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，爰依據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公布之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（附件2），修訂旨揭指引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